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至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至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張至賢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前案執行完畢日期等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李欣妍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789號

22 被 告 張至賢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24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至賢於民國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高雄地方法  
28 院於112年8月29日以112年交簡字第1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9 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7  
30 月2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

01 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區○○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  
02 2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  
03 許，駕駛其友蔡瑞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上路。嗣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查，復經警  
05 於同日21時10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至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16 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是被  
17 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  
19 仍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  
20 被告應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  
22 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呂建興

28 王依婷